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7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4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主席)
陳家洛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范國威議員

缺席委員：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
許曉暉女士, SBS,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賴黃淑嫻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麥子濤女士

議程第V項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
許曉暉女士, SBS,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麥敬年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賴俊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蔡志滿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鍾玉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許國新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劉淦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梁桂玲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趙偉佳先生, IDSM

郵政署總經理(策劃及發展)
溫兆賢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余伍嘉珍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40/13-14號文件)

2014年1月24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177/13-14(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述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使用文化藝術場地的公共空間作戶外表演或展示藝術創作的事宜作出轉介的便箋。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48/13-14(01)及(02)號文件)

2014年5月舉行的例會

3. 委員同意在2014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述3個事項——

- (a) 香港藝術館擴建及修繕工程；
- (b) 政府對街頭表演的政策及措施；及
- (c) 建議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一個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職位提升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職位。

(會後補註：由於立法會主席已指示2014年5月份的立法會會議會由星期三舉行至星期五，以處理議程上的各類事項，包括《2014年撥款條例草案》的相關程序，按照主席的指示，原定於2014年5月9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將改於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秘書處於2014年4月22日發出立法會CB(2)1327/13-14號文件，將5月份會議改期舉行一事告知委員。)

2014年6月舉行的特別會議

4. 委員又同意在2014年6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正午12時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民政事務總署於2014年3月就"加強處理店鋪阻街"發出的公眾諮詢文件的意見。主席表示，視乎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數目，舉行上述特別會議的時間或予調整；如有需要，或延長至當日下午。

待議事項一覽表

5. 主席提述香港授予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權聯盟就在香港引入"授予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權"一事提交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已於2014年3月10日隨立法會CB(2)1015/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他建議將該事宜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委員表示贊同。

IV.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跟進事宜

(立法會CB(2)1248/13-14(03)及(04)號文件)

6. 應主席之請，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长向委員匯報2013年提名推選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藝術範疇代表的活動(下稱"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

7. 鍾樹根議員申報他是藝發局前任委員，現為香港話劇團理事會成員。關於容許登記選民可投票揀選在所有10個藝術範疇競逐提名的候選人的"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理順該制度。依他之見，容許選民在他們並不認知或以往並無參與的藝術範疇投票，以期推選該等藝術範疇的代表以委任為藝發局成員，根本毫無意義。

8. 主席表示，他是藝發局的前任主席。據他了解，在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中，沒有在並非其本身所屬的競逐藝術範疇投票的選民人數甚高。此外，有些在不同藝術範疇競逐提名的候選人曾進行聯合競選活動，以期爭取更多屬於其他藝術範疇的選民的選票。主席及易志明議員對於由外行人士投票揀選內行人士的問題表示關注。他們均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及研究有何方法加強"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投票過程的公平性和公信力。主席建議，當局可考慮採用"加權平均"計算方法，視乎選民在其投票的藝術範疇是否有直接參與而調整其投票所佔的比重。

9.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藝發局內部就"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進行詳細討論後，在1999年首次推行該制度。值得注意的是，曾有意見認為，若某藝術範疇的登記選民人數偏低，而選民又只可在其所登記的指定藝術範疇投票，當選者的代表性可能會受到質疑。"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旨在鼓勵藝術界成員提名推選的候選人在考慮本港的整體藝術發展時，採用更廣闊及全面角度涵蓋不同的藝術範疇，而非只着眼於個別藝術範疇的意見和關注事宜。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长進一步表示，就

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而言，沒有投票予若干藝術範疇候選人的選票所佔比例，與過往提名推選活動相關選票所佔的比例相若。根據投票結果，雖然沒有跡象顯示進行聯合競選活動的候選人可較其他候選人更具優勢，但政府當局會檢討能否改善競選活動指引，進一步優化提名推選活動的程序。

10. 胡志偉議員表示，鑒於現今的藝術活動往往跨越不同的藝術形式，涉及藝術範疇之間的互動交流，他認為"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能鼓勵藝術界成員及經推選的代表採用更廣泛的角度涵蓋不同的藝術範疇。他關注到，已登記成為某藝術範疇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藝術團體或會動員其會員登記成為該10個藝術範疇的選民，然後策動他們在每個範疇集體投票予其屬意的候選人。

11.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已登記成為相關藝術範疇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藝術團體及其已登記參與提名推選活動的成員的數目的資料，可於藝發局網站閱覽。她表示，根據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的投票結果，擁有眾多成員的藝術團體未必一定可支配提名推選的結果。

12. 陳志全議員詢問，候選人如何將競選資料送交選民。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委任的提名推選代理會協助所有候選人把候選政綱郵寄予選民，但競逐提名的個別候選人可自行安排額外的競選活動。不過，選民可選擇是否收取個別候選人發出與選舉有關的額外宣傳資料。

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推選藝術範疇代表的資格準則

13. 鍾樹根議員指出，在放寬"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提名推選活動的資格準則後，由本地大學／專上學院營辦的學士學位或以上藝術課程的畢業生均可成為選民。他關注到，資深的藝術工作者只因欠缺正式學歷或不能按其他訂明條件符合資格而不能參與提名推選活動。胡志偉議員詢問，資深的藝術工作者如何能參與日後的提名推選活動。

14.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藝發局在檢討2010年提名推選活動後，已放寬有關"個人藝術工作者"申請成為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資格準則。當局擬擴闊相關範疇，盡量把更多藝術工作者涵蓋在內，而有關資格準則必須清晰、客觀及可供核實，使其可予切實推行。政府當局會邀請藝發局參與下次的檢討，屆時會徵詢各相關持份者。下次檢討將於2016年舉行提名推選活動前進行。

15. 張國柱議員察悉，在是次提名推選活動中，當局為擴大"個人藝術工作者"的參加資格範圍而作出的改動，已令藝術工作者的參與人數顯著增加。與2010年提名推選活動比較，是次已登記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總人數大幅增加78%(由2010年有藝術工作者837人，增至2013年的1 492人)。為更清楚了解個人藝術工作者如何積極參與是次提名推選活動，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符合資格參與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總人數為何。

政府當局

提名推選代理的表現

16. 鑒於同一間顧問公司(即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下稱"靈思公司"))獲民政事務局委聘為負責進行過去5次提名推選活動(由2001至2013年)的提名推選代理，鍾樹根議員關注到該等提名推選活動是否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進行。他表示，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進行期間曾發生錯誤釘裝選票事件，反映提名推選代理在投票日作出各項安排的表現水平及工作欠佳。他認為，民政事務局應把這間顧問公司列入黑名單。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用扣分制評審投標書。

17. 主席詢問有多少間顧問公司競投有關統籌及進行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的合約，以及政府當局如何把該等顧問公司列入候選名單及委聘為提名推選代理。鑒於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有失誤情況出現，副主席、張國柱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日後的提名推選活動中接手迄今由提名推選代理進行的工作。

18.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首次提名推選活動其實是由各藝術範疇自己進行，但由第二次提

名推選活動開始，民政事務局便應藝術界要求協助代其進行提名推選活動。一如藝發局以往的做法，負責進行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的提名推選代理是由民政事務局透過既定的招標程序委聘。除於項目綱要中列明相關工作範疇及須達致的成果予競投者參考外，當局亦安排了特別簡介會，向有意競投者解釋將予委聘的代理的工作範疇及要求。有兩間公司其後就招標邀請作出回應。經進行恰當、公平及客觀的甄選程序後，當局選出同一間顧問公司(即靈思公司)，因為該公司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又表示，由於藝發局的提名推選活動分4個階段進行，過程橫跨超過6個月，將有關工作外判予顧問公司是更合適的做法。

19.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陳志全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的開支總額約為200萬元。至於當局就該活動提供的人手支援，民政事務局職員在各階段均與提名推選代理緊密合作。

20. 何秀蘭議員批評靈思公司就錯誤釘裝選票事件提交的報告欠缺水準，未能就該事件提供有用的解說。她贊同若干委員之見，認為政府當局(尤其是選舉事務處)應接手負責進行日後提名推選活動的投票程序。

21.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關於錯誤釘裝選票一事，據提名推選代理解釋，在以往4次提名推選活動中，每張選票均印上一個編號，但在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中，基於對私隱問題的關注，提名推選代理採用了不同的做法，即每張選票不再印上編號，而印刷商釘裝選票時亦無須再核對有關編號。儘管如此，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強調，提名推選代理有責任確保整個過程(包括所有印刷物料(例如選票))合乎程序。她又表示，在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中，選票編號是印於另一紙張，然後與每套選票釘在一起，以便提名推選代理可點算發出了多少套選票。把選票分開點算前，載有編號的紙張已被移走。

22.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張國柱議員時解釋，共有10套選票被發現釘裝出錯，其中只有兩套已發出予選民投票，有5套在發出前由提名推選代理發現，另有3套則由選民在投票前發現。她補充，提名推選代理按照與候選人協定的安排處理有關選票，投票結果沒有受到影響，亦沒有受到質疑。

23. 鑒於靈思公司在其報告提出了私隱問題，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往5次提名推選活動(由2001至2013年)中，提名推選代理有否就選民獲發給哪張選票作出紀錄。

檢討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的安排

24. 副主席和張國柱議員均建議，當局應蒐集各持份者(包括選民、在10個藝術範疇競逐提名的候選人及10個經推選的代表)的意見，以便考慮進行日後的提名推選活動時須予改善的地方。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認為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是否令人滿意。

25.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及藝術界欣悉2013年提名推選活動的結果，因為在不同範疇均有改善，當中包括：(a)進行登記以參與有關活動的選民數目增加(在2013年，共有8 512名選民登記，較上次提名推選活動增加1 441名選民(即增加約20%))；(b)候選人的參與度提升，10個藝術範疇均各有多於1名候選人競逐提名，而在每個藝術範疇競逐提名的候選人數目有2至4名不等；及(c)錄得歷屆以來最高的投票率(即33.9%)，共有2 884名選民參與投票，以選出他們的代表，較上次提名推選活動的投票率增加6.9%。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长告知議員，在下一次提名推選活動於2016年首季舉行前，當局會檢討有關活動的安排，以研究可予改善的地方。當局進行有關檢討時，會邀請藝發局參與，並會考慮各持份者(包括10個經推選的代表及藝術界)的意見。

26. 胡志偉議員詢問即將進行的檢討的範圍，以及有關檢討會否亦研究藝術界就檢討現有10個指定藝術範疇及加入新範疇以配合藝壇新發展所提出的建議。

27.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长解釋，《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下稱"該條例")第3(5)條訂明該10個指定藝術範疇，要加入任何新的藝術範疇，均須修訂法例。在提出該等修訂前，政府當局須進行全面的諮詢，以蒐集業界在這方面的意見。

未有在該條例界定"個人"的定義

28. 何秀蘭議員表示，在審議《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期間，她曾要求當局在該條例界定何謂"個人"，而有關定義應提述相關行政指引(當中列明以"個人"身份參與提名推選活動所須符合的資格準則)。她又建議，當局可在該條例的附表載列該等資格準則，而"個人"的定義應提述該附表。她依然認為，對業界而言，"個人"為十分重要的持份者，但該條例卻沒有就"個人"訂明法定的定義，此情況並不理想。她促請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29.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沒有計劃在該條例中訂明"個人"的定義，因為有關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推選藝術範疇代表的資格準則會隨着時間而不斷演變。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长強調有需要提供靈活性，並表示合資格參與提名推選活動的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的名單會繼續透過行政安排予以公布。

V. 在沙田及屯門提供新的體育設施

(立法會CB(2)1248/13-14(05)及CB(2)1268/13-14(01)號文件)

30. 應主席之請，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长向議員簡介在沙田區及屯門區增設新體育設施的建議，而政府當局擬分別於2014年5月及6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出撥款申請，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屯門第14區政府綜合大樓

31. 麥美娟議員察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屯門區在2021年應獲提供8個體育館，但即使

正予討論的擬議工程項目(包括興建設有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其他政府設施的多層政府綜合大樓)落成後，屯門仍然欠缺3個體育館。她對上述工程項目表示支持，並詢問政府當局打算如何解決屯門區體育館不足的問題。麥議員表示，據她了解，其他若干地區(例如元朗)亦面對類似的問題。若政府當局不理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提建議，她質疑是否有需要擬備有關標準與準則。

32.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解釋，制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是為了在預留土地作康樂設施及休憩用地時提供公平基準，但採用該等基準時須參考相關情況。政府當局考慮是否展開任何新體育設施的工程項目時，相關地區現時提供有關設施的情況，只是須顧及的眾多因素之一。當局亦須參考多項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區議會的意見、人口數目、地區特色和社區人士的訴求、現有康體設施的使用率，以及是否有合適土地和資源可供使用。

33. 至於屯門區體育館的預期供應情況，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政府當局已在屯門第3區和第54區物色並預留兩幅用地以興建體育館。

34. 麥美娟議員及梁志祥議員察悉，擬議工程項目涉及搬遷／重置郵政署屯門派遞局辦事處暨特快專遞中心、入境事務處屯門綜合辦事處及社會福利署蝴蝶社會保障辦事處。他們關注到當區人士及屯門區議會對建議在第14區用地(兆麟)重置上述設施所提出的意見，因為現有服務使用者未必認為新址的地點方便。

35.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擬議工程項目徵詢屯門區議會轄下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該工程項目，並要求當局盡快推行該計劃。

36. 梁志祥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詢問在屯門和沙田區兩個新體育館的建議設施組合。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长答稱，當局按不同體育項目的受歡迎程度而建議在該兩個體育館提供相關設施(例如就兆麟的體育館設置乒乓球室)。為提供靈活性以滿足市民不斷轉變的需求，該等設施可輕易改作其他用途。

沙田第24D區體育館

37. 范國威議員察悉，儘管《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沙田區在2021年應獲提供11個體育館，但目前區內只有5個體育館。他對沙田區內體育館嚴重不足的情況表示關注，並詢問在第24D區擬議工程項目所涵蓋的部分設施可否分階段提早於2018年1月前開始運作，以助紓緩沙田區體育設施嚴重不足的問題。

38.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由於沙田第24D區擬建體育館安裝的所有相關系統須符合必要的消防和建築物安全規定，因此需要在體育館啟用前測試有關系統。雖然新體育館設施不大可能分階段啟用，但政府當局會致力加快建造工程的進度。

39. 范國威議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採取何種措施，以紓解建造工程對鄰近地區(包括秦石邨)交通所造成的影響。鑒於發展局早前已決定將綠化總綱圖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新界，而根據該綠化總綱圖，沙田採用的綠化主題是"沙田聳翠"，他詢問在沙田第24D區擬建的體育館的設計會否加入綠化元素。

40.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政府當局雖已就該兩個擬議工程項目進行建造工程交通影響評估，但仍會要求承建商採取臨時及緊急交通措施，確保建造工程對附近地區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及
- (b) 由於發展局建議地盤面積超過1 000平方米的新工程項目的綠化覆蓋率為20%至30%，政府當局會就該兩個擬議工程項目進行綠化和美化工程，包括推行屋頂綠化和平台綠化。

該兩個擬議工程項目的推行計劃

41.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副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6月將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批准。該兩個工程項目的建造工程預計在2014年12月展開，於2018年完成。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規劃標準

42. 主席、副主席、梁志祥議員、謝偉銓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對沙田第24區及屯門第14區的兩個擬議工程項目表示支持，但他們對各區康體設施不足的情況亦同樣關注。他們希望政府當局致力填補在提供該等設施方面的不足，以達致《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的規劃標準。范議員認為，如問題是由於沒有合適用地所致，民政事務局便應與相關政策局聯絡，預留政府土地以發展康體設施。主席及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遲遲未能在各區提供康體設施，究竟是受財政所限，還是因為沒有合適用地所致。

43.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須視乎是否有合適用地而在相關地區提供康體設施，但即使如此，當局會致力加快推行用以提供康體設施的工程計劃，包括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多項工程計劃。須予注意的是，基於該兩個擬議工程項目的規模，當局需要較長時間推行，尤其是在規劃及諮詢階段。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长進一步表示，擬於沙田第24D區進行的工程項目會有助紓緩區內體育館嚴重不足的情況，並可滿足該區對體育館的殷切需求，而沙田第14B區有另一個體育館正在興建中，並定於2016年年初落成。

政府當局

44. 范國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資料，述明根據相關經核准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當局有否在沙田預留土地，以便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康體設施。

45. 梁志祥議員表示，政府曾在元朗某私人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相關地契內加入一項條件，列明有關發展商須興建社區會堂予附近居民享用。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採用此方式提供康體設

施。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梁議員的建議值得考慮，政府當局會研究其可行性。

會上提出的其他事宜

46. 主席表示，鑒於本港缺乏符合舉辦大型體育比賽國際標準的體育場館／設施，體育界(包括各體育總會)熱切期望當局可從通風、運動場地照明及計分板等方面提升社區體育場館設施，達至符合國際標準的水平。此舉會有助紓緩本港缺乏場地舉辦大型國際體育比賽的情況。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推展正予討論的兩個工程項目時，考慮體育界的意見。

47.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兩個擬議工程項目是規劃及設計作地區用途。該等新場館將於未來數年落成啟用，如把當地社區及學校籌辦的體育比賽安排在該等新場館舉行，便可騰出現有的大型體育場館／設施作舉辦大型國際體育比賽之用。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及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進一步表示，許多規劃供地區使用的體育設施(如觀塘新落成的游泳池)，已經達到舉辦大型國際體育賽事所需要的標準。至於其他尚未達致國際標準的設施，亦可透過適當提升其設施而達至有關標準。不過，要增加這些場地的座位數目以容納大型體育賽事的眾多觀眾，在場地結構上是有限制的。

48. 副主席認為，在規劃該兩個擬議工程項目時，方便易達程度是一項主要考慮因素，因為如果場地位置不便，區內居民會不願前往。

49.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該兩個工程項目的用地(特別是沙田的用地)均位於已有鐵路提供服務的地區，因此有關地點十分暢通易達，交通接駁亦方便。副主席詢問當局會否在該兩個工程項目用地範圍內指定若干地方作為單車停泊位。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答稱不會，並解釋當局未有在該兩個工程項目用地外圍設立單車徑。

50. 主席表示，他從傳媒報道得悉，在2014年3月底連場大雨後，將軍澳單車館及本港其他多個康體場館曾出現漏水問題。他詢問當局有否制訂防

漏措施，避免日後發生同類事故。

5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回應時表示，2014年3月底在持續大雨兼狂風雷暴後，將軍澳單車館出現輕微漏水情況，而該事宜已轉介建築署跟進。然而，當局並無接獲康文署轄下地區辦事處報稱其他體育場館出現漏水情況。

52.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其他問題或意見，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將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考慮。

5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2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7日